

证券代码：833717

证券简称：华彦邦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马银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83,54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26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83,5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83,5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83,5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83,5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83,5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报告内容详见《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83,5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83,5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与投资者保护有关的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他人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度的责任追究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83,5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一静、詹丽娜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